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呂婉綺

電話：(07)799-5678分機3087

傳真：(07)740-6590

電子信箱：wanchi69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200487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
(48692691_112004879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移民署「111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」1份，請惠予宣傳並鼓勵符合計畫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（以下簡稱移民署）112年2月2日移署移字第112001504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受理及獲獎公告期間：

- 1、報名期間：自112年2月20日至112年3月20日於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系統（以下簡稱獎助（勵）學金系統，網址：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）完成線上申請，並下載系統具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、申請清冊後，併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於112年3月27日前，郵寄至移民署（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，移民事務組王郁婷科員（聯絡電話：（02）



23889393分機2525)) 彙辦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2、獲獎名單公告：預計112年5月底。

(二)申請對象：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
(三)核發獎項及金額：

1、核發獎項：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及清寒獎（助）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
2、核發金額：視申請獎項核予2,000元至3萬元不等獎助（勵）學金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、申請「總統教育獎勵金」、「特殊才能獎勵金」、「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獎學金」及「新住民及其子女清寒助學金」者，均須由「現就讀學校」至獎助（勵）學金系統申請。

2、申請「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」者，須由「申請人」至獎助（勵）學金系統申請。

三、獎助（勵）學金系統於112年2月20日至同年3月20日開放受理報名，為確保新住民及其子女權益，惠予請協助周知並推薦及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，並依限完成線上報名與寄送申請資料，如有報名及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於報名期間之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洽詢下列專線：

(一)報名作業諮詢專線：(02) 2388-9393分機2604、2605、2606、2548、2549及2579。

(二)系統操作服務專線：(04) 2326-5200分機308、311、
254、316、581及399。

正本：本市大專院校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、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社會教育科(以上均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